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2726.4—1995

核电厂事故及事故后辐射监测设备 第4部分 工艺流辐射监测仪

**Radiation monitoring equipment for accident and
post-accident conditions in nuclear power plants
Part 4: Process stream radiation monitor**

1995-12-08 发布

1996-10-01 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
2	引用标准	1
3	术语	2
4	设计要求	2
5	待测工艺流	2
6	仪表设计和选择准则	3
7	检验	4
8	校准	4
9	技术文件	4
附录 A	工艺流监测仪设置情况和典型测量范围(参考件)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核电厂事故及事故后辐射监测设备 第4部分 工艺流辐射监测仪

GB/T 12726.4—1995

Radiation monitoring equipment for accident and
post-accident conditions in nuclear power plants
Part 4: process stream radiation monitor

本标准等效采用国际标准 IEC 951-4(1991)《核电厂事故及事故后辐射监测设备 第4部分 轻水堆核电厂工艺流》。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核电厂事故期间及事故后用的固定式工艺流辐射监测仪的特殊要求以及设计、选型、布点、检验和校准准则。

本标准适用于轻水堆在事故期间及事故后用于监测核电厂工艺流内放射性物质的固定式设备。

本标准不适用于：

- a. 正常和预计运行事件工况下用的工艺流辐射监测设备；
- b. 液态、气态和气载放射性排出流监测设备；
- c. 核电厂内空气放射性活度监测设备。

上述设备必须符合相应的标准：EJ/T 708、GB 10253、GB 7165.1~GB 7165.4 和 GB 12726.2。

本标准必须结合 GB 12726.1 和 GB 12726.3 同时使用。GB 12726.1 给出事故及事故后辐射监测设备技术特性、检验方法、辐射特性、电气、机械和环境特性的一般要求；GB 12726.3 给出高量程区域 γ 辐射剂量率监测仪的特殊要求。

2 引用标准

- GB 7165.1 气态排出流(放射性)活度连续监测设备 第1部分：一般要求
- GB 7165.2 气态排出流(放射性)活度连续监测设备 第2部分：气溶胶排出流监测仪的特殊要求
- GB 7165.3 气态排出流(放射性)活度连续监测设备 第3部分：惰性气体排出流监测仪的特殊要求
- GB 7165.4 气态排出流(放射性)活度连续监测设备 第4部分：碘监测仪的特殊要求
- GB 10253 液体排出流 β 、 γ 放射性活度连续监测设备
- GB 12726.1 核电厂事故及事故后辐射监测设备 第1部分：一般要求
- GB 12726.2 核电厂事故及事故后辐射监测设备 第2部分：气态排出流中放射性气体连续监测设备的特殊要求
- GB 12726.3 核电厂事故及事故后辐射监测设备 第3部分：高量程区域 γ 剂量率监测设备
- GB 12727 核电厂安全系统 电气物项质量鉴定
- GB 13625 核电厂安全系统电气设备 抗震鉴定

国家技术监督局1995-12-08批准

1996-10-01实施